

# 國立成功大學外國學生入學規定

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24 日本校國立成功大學 99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5 月 25 日本校 100 學年度外國學生申請入學招生委員會第二次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8 月 17 日依教育部臺文(二)字第 1000116262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5 日依教育部臺文(二)字第 1000154196 號函核定  
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21 日依教育部臺文(二)字第 1010096464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28 日本校 101 學年度外國學生申請入學招生委員會第三次會議通過

第一條 國立成功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據教育部頒佈「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訂定本規定。

第二條 具外國國籍且未曾具有中華民國國籍,於申請時並不具僑生資格者,得依本規定申請入學。

具外國國籍且符合下列規定,於申請時並已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者,亦得依本規定申請入學。但擬就讀大學醫學、牙醫或中醫學系者,其連續居留年限為八年以上:

一、申請時兼具中華民國國籍者,應自始未曾在臺設有戶籍。

二、申請前曾兼具中華民國國籍,於申請時已不具中華民國國籍者,應自內政部許可喪失中華民國國籍之日起至申請時已滿八年。

三、前二款均未曾以僑生身分在臺就學,且未於當學年度接受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分發。

依教育合作協議,由外國政府、機構或學校遴薦來臺就學之外國國民,其自始未曾在臺設有戶籍者,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得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

第二項所定六年、八年,以擬入學當學期起始日期(二月一日或八月一日)為終日計算之。

第二項所稱海外,指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以外之國家或地區;所稱連續居留,指外國學生每歷年在國內停留期間未逾一百二十日。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具相關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其在國內停留期間,不併入海外居留期間計算:

一、就讀僑務主管機關舉辦之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或教育部認定之技術訓練專班。

二、就讀教育部核准得招收外國學生之各大專校院華語文中心,合計未滿二年。

三、交換學生,其交換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四、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來臺實習,實習期間合計未滿二年。

具外國國籍並兼具中華民國國籍,且於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二月一日修正施行前已提出申請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得依原規定申請入學,不受第二項規定之限制。

本規定所稱外國學生,依據教育部頒佈「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第二條規定認定之。

第三條 具外國國籍,兼具香港或澳門永久居留資格,且未曾在臺設有戶籍,申請時於香港、澳門或海外連續居留滿六年以上者,得依本規定申請入學。但擬就讀大學醫學、牙醫或中醫學系者,其連續居留年限為八年以上。

前項所稱連續居留,指每歷年在國內停留期間,合計未逾一百二十日。但符合前條第五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情形之一且具相關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其在國內停留期間,不併入前項連續居留期間計算。

曾為大陸地區人民具外國國籍且未曾在臺設有戶籍,申請時已連續居留海外六年以上

者，得依本規定申請入學。但擬就讀大學醫學、牙醫或中醫學系者，其連續居留年限為八年以上。

前項所稱連續居留，指每歷年在國內停留期間，合計未逾一百二十日。但符合前條第五項第一款至第四款所列情形之一且具相關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其在國內停留期間，不併入海外連續居留期間計算。

第一項及第三項所定六年、八年，以擬入學當學期起始日期（二月一日或八月一日）為終日計算之。

第一項至第四項所定海外，準用前條第五項規定。

#### 第四條

外國學生申請來臺就學，於完成申請就學學校學程後，除申請碩士班以上學程，如繼續在臺就學者，其入學方式應與我國內一般學生相同。

#### 第五條

每學年度由國際事務處統一調查各系（所）預留招收之外國學生名額，各系所得依外國學生招生名額為原則，據以受理申請。

本校招收外國學生名額，以當學年度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十為限，並於每年十一月三十日前，由教務處併入當年度招生總名額報教育部核定。

本校當學年度核定招生總名額內，如有本國學生未招足情形者，得以外國學生名額補足。

第一項所謂招生名額，不含未具正式學籍之外國學生。

#### 第六條

申請入學之外國學生，應於本校指定之報名期間內，檢附下列文件逕向國際事務處申請，經審查或甄試合格者，發給入學許可：

一、入學申請表及具結書證明（需於申請入學網站線上申請）；

二、學歷證明文件；

（一）大陸地區學歷：應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二）香港或澳門學歷：應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辦理。

（三）其他地區學歷：

1、海外臺灣學校及大陸地區臺商學校之學歷同我國同級學校學歷。

2、前二目以外之國外地區學歷，應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但設校或分校於大陸地區之外國學校學歷，應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並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

三、足夠在臺就學之財力證明，或政府、大專校院或民間機構提供全額獎助學金之證明；

四、推薦函兩份；

五、中文或英文留學計畫書；

六、中文或英文自傳；

七、其他依當學年度公告規定之申請文件。

外國學生已在臺完成學士以上學位，繼續申請入學碩士以上學程者，得檢具我國各院校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證明文件，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

外國學生在我國就讀外國僑民學校或我國高級中等學校附設之雙語部（班）或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外國課程部班畢業者，得持該等學校畢業證書及歷年成績證明文件依規定

申請入學，不受第四條及本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限制。

外國學生為當年度應屆畢業者，得檢具正在就學之學生證明或在學證明文件，不受本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限制。但於註冊入學時，需繳交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之外國學校最高學歷證明文件正本（中、英文以外之語文，應附中文或英文譯本）。

審核外國學生之入學申請時，對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未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外國文件認定有疑義時，本校得要求先經駐外館處驗證；其業經駐外館處驗證者，本校得請駐外館處協助查證。

#### 第七條

本校為辦理外國學生招生，應成立招生委員會，各系（所）亦應組成招生委員會辦理招生事項。招生委員會由校長、國際長、各學院院長及各系（所）主任（所長）為委員，校長為主任委員，國際長為總幹事，執行招生入學作業；各系（所）之招生委員會，每年由主任（所長）召集，訂定該系（所）有關招生項目所需條件及相關注意事項，經系（所）務會議通過後，辦理招生有關工作。

本校招收外國學生之入學標準及審查方式如下：

- 一、入學標準：招生系（所）自訂審查標準進行審查，且各系（所）得視情況通知申請者參與面試或筆試事宜。
- 二、審查方式：
  - （一）國際事務處彙整並初審申請資格和資料，送至各有關系（所）單位評審，各系（所）應組成招生委員會辦理進行複審並確認評審結果，辦理完成後應將評審結果連同會議紀錄，送國際事務處提交外國學生申請入學招生委員會進行決審。
  - （二）外國學生招生委員會，由國際長召集各學院院長及相關系（所）主任（所長）組成，審議全校性外國學生申請入學。審查結果，由國際事務處簽請校長核定後，個別通知申請人。

#### 第八條

經核定錄取之外國學生註冊時，應繳文件如下：

- 一、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文件正本（中、英文以外之語文，應附中文或英文譯本）；
- 二、有效期之護照影本（包含台灣簽證頁）；
- 三、醫療及傷害保險或全民健康保險等相關保險證明；
- 四、其他經國際事務處公告之文件。

前項第三款所謂之保險證明為外國學生註冊時，新生應檢附已投保自入境當日起至少四個月效期之醫療及傷害保險，在校生應檢附我國全民健康保險等相關保險證明文件。

第二項保險證明如為國外所核發者，應經駐外館處驗證。

#### 第九條

本校招收之外國學生，應即時於教育部指定之外國學生資料管理資訊系統，登錄外國學生入學、轉學、休學、退學或變更、喪失學生身分等情事。

#### 第十條

本校外國學生不得申請就讀碩士在職專班及其他僅於夜間、例假日授課之班別。但外國學生在臺已具有合法居留身分者或其就讀之班別屬經教育部專案核准之課程者，不在此限。

#### 第十一條

經核定錄取之外國學生到校時，未逾該學年第一學期修業期間三分之一者，於當學期入學；已逾該學年第一學期修業期間三分之一課程者，當學期不得入學，於第二學期或下一學年註冊入學。但經所屬系（所）主管同意者，不在此限。

- 第 十二 條 本校 外國學生於畢業後，經本校核轉教育部許可在我國實習者，其外國學生身分得延長至畢業後一年。
- 第 十三 條 外國學生就學後，其於就學期間許可在臺初設戶籍登記、戶籍遷入登記、歸化或回復中華民國國籍者，喪失外國學生身分，應予退學。
- 第 十四 條 外國學生經本校以操行、學業成績不及格或因犯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致遭退學者，不得再依本規定申請入學。
- 違反前項規定，經本校查證屬實者，撤銷其所獲准入學資格，或開除學籍；若畢業後始發覺者，除公告撤銷其畢業資格外，並勒令繳回其學位證書。
- 十五 條 外國學生轉學，得依本校轉學生招生規定報考。但經原就讀學校以操行不及格或因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致遭退學者，不得報考。
- 第 十六 條 本校得與外國學校簽訂 教育 合作協議，招收外國交換學生；並得準用本規定，酌收非簽約學校學生來校進行短期研習或修習學分，申請程序比照簽約學校交換學生辦理。
- 第 十七 條 國際事務處及學生事務處負責外國學生就學申請、生活輔導、獎學金申請及聯繫等事項，並於每學年度不定期舉辦相關輔導活動或促進校園國際化，有助我國學生與外國學生交流、互動之活動。
- 第 十八 條 本校外國學生就學應繳之費用，依規定辦理如下：
- 一、經駐外館處推薦來臺就學之外交部臺灣獎學金受獎學生，依本校所定本國生收費基準。
  - 二、依第二條第三項規定入學者，依協議規定辦理。
  - 三、前二款以外之外國學生，由本校訂定就學收費基準，並不得低於同級私立學校收費基準。
- 教育部 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二月一日修正施行前已入學之學生，該教育階段應繳之費用，仍依原規定辦理。
- 第 十九 條 外國學生有違反就業服務法之規定，經查證屬實者本校應即依規定處理。
- 第 二十 條 外國學生如有休、退學、畢業或變更、喪失學生身分等情事，應由國際事務處通報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及本校所在地之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服務站，並副知教育部。
- 第 二十一 條 本規定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外國學生來臺就學辦法、本校學則及相關規定辦理。
- 第 二十二 條 本規定經本校外國學生申請入學招生委員會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